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依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依忠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熊依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且經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

36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為供被
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
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53號

被 告 熊依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熊依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1 易字第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28日
02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11日保護
03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
04 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5 毒品之傾向，於113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06 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1號為不
07 起訴之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8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9 意，於113年6月10日17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號
10 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
11 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2 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而於113年6月11日11時25分
13 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4 命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熊依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
18 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19 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
20 0291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4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前
2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26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2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本案被告雖於接受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有對其諭知為附
30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前因涉犯製造第二級
31 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

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是被告之情形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嗣由本署檢察事務官通知被告無庸參加戒癮治療之流程，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與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乙份存卷可考。本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劉偉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淑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